

证券代码：833617

证券简称：元本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章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贾青提请审议财务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的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业务的扩张，加快推进公司建设，保证公司良性运营，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分配现金红利、不转股、不送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博、何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联英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0 日